

# 切 結 書

(限志願服務榮譽卡遺失者使用)

本人 \_\_\_\_\_ 因不慎遺失南投縣政府  
製發之志願服務榮譽卡，今申請補發，特立切  
結書為憑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